

证券代码：002279  
债券代码：128015

证券简称：久其软件  
债券简称：久其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2-003

##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福君、施瑞丰、邱安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（2021）23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福君、施瑞丰、邱安超：

经查，你公司原子公司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移通）时任高管通过虚增上海移通业绩进行合同诈骗，导致上海移通在业绩评估期间（2014年至2016年10月）和业绩对赌期间（2016年至2018年）存在虚增利润的情形。上述事项导致你公司《关于现金收购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、上海恒瑞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》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等公告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，同时反映你对子公司的管控存在缺陷。

久其软件相关公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等规定。

久其软件董事长赵福君、时任总经理施瑞丰、时任财务总监邱安超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久其软件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加强对子公

司的管控，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提及的问题，会以此为鉴、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、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2022年1月8日